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潘沛玲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22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88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188128_ATTACH1.doc、
376580000A_1110188128_ATTACH2.doc、376580000A_1110188128_ATTACH3.
docx、376580000A_1110188128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
點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
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含附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12/15 14:28



1110005315

有附件